

62 城市探路新型城镇化“钱”途

“钱从哪里来”一直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焦点话题。近日，62 个城市（镇）启动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在试点过程中，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创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机制等成为解决问题的重要抓手——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我国已经在江苏、安徽两省和宁波等 62 个城市（镇）启动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力争到 2017 年，各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值得注意的是，《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明确了要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和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投融资机制，并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探索降低行政成本等。这一系列政策举措，能否帮助城镇化试点城市（镇）解决好“钱从哪里来”的问题？

《试点方案》表明，试点城市（镇）将出台具体可操作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标准，并将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并明确提出，将建立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根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类，明确成本承担主体和支出责任。允许地方政府通过发债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针对不同项目性质设计差别化融资模式与偿债机制；制定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进入特许经营领域的办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用设施投资运营。

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课题组点评：“钱从哪里来”一直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焦点话题。而其中人口转移以及设施建设是耗费资金的重大工程。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是 62 个城市（镇）开展城镇化试点面临的首要任务。据中国社科院测算，目前我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人均公共成本约为 13 万元。其中，东、中、西部地区人口转移的公共成本分别为 17.6 万元、10.4 万元和 10.6 万元。北京通州区的初步测算也显示，外来常住人口市民化成本约为每人 10 万元，而本区农业人口市民化成本约为每人 25 万元。以大连为例，在试点期，大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人均成本大约为 11 万元。其中，政府将承担 40%、企业承担 32%、个人承担 28%。其中，大连市政府承担的 220 亿元公共

成本，将主要由大连市政府承担，实行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的政策；完善引导个人和企业承担相关成本的机制。

城镇化建设的加快发展，将带动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那么，问题又来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钱又该“从哪里来”？想让民间资本有更大兴趣进入基础投资领域，关键在于明确项目风险预期和收益预期，让民间资本“心里有底”。以青岛为例，为加快保障城镇化资金需求，青岛市将在平台公司重组、战略投资者引进、新城园区开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面创新体制机制，逐步实现社会资本投向经营性和准经营性基础设施领域。有关专家认为，在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的同时，还应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管理，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厘清企业与政府的关系，正确引导市场预期，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所以说制度建设滞后，是我国城镇化进程中面临的较为突出的问题。推进新型城镇化，须大胆先行先试，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新型城镇化提供制度保障，行政区划调整得好能提高生产力。因此，应有机衔接配套，有序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完善特别设市政策，让人口与设施有机的结合起来，才能符合城镇化建设的需要。